

111 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舊生暨研究所新舊生退宿相關期程說明(更正公告)

時間	說明
111 年 5 月 20 日以前	申請退宿者，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，免繳宿費。
111 年 5 月 20 日後獲得床位(含候補)者於 <u>確認床位後十日(含)內</u> 。(※備註 6)	
開學前十四日前辦理退宿者	應繳納退宿手續費一千元。
開學前十四日內辦理退宿者	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。
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退宿者	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
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	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

- 1、退宿費用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辦理。
- 2、開學日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。
- 3、大學部新生、進修部新生、111-1 入學之轉學生申請退宿免繳宿費期限，請依註冊須知內容辦理。
- 4、欲退宿者請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辦理。
- 5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男宿：04-22840473、興大二村：04-22840166、女宿：04-22840612 洽詢。
- 6、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於 110-2 提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「5 月 20 日後獲得床位(含候補)者於確認床位後十日(含)內申請退宿者，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，免繳宿費」，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依最新住宿輔導辦法辦理。

學生宿舍服務中心敬啟 111.05.16